



绝对保险丛书

险象环生

深蓝智业 / 编著

企
业
管
理

X I A N X I A N G H U A N S H E N G

《绝对保险》丛书



中财 B0109805

险象环生

深蓝智业 编著

0261/11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71385

分类号

F84/6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险象环生/深蓝智业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9. 1

(绝对保险丛书)

ISBN 7-80147-129-6

I. 险… II. 深… III. ①保险业-概况-中国
②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210 号

险象环生

深蓝智业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发行电话: (010) 68414644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875 印张 224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定价: 15.00 元

ISBN 7-80147-129-6/F · 127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入门	(1)
你了解保险吗?	(1)
保险的成长之路.....	(8)
形形色色的保险组织.....	(18)
保险险种,浩若繁星	(24)
第二章 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尚方宝剑:各种保险法规	(40)
保险市场,需要监管	(40)
保险市场监管概述.....	(41)
保险人的监管.....	(45)
保险人偿付能力的监管.....	(52)
保险经营业务的监管.....	(54)
保险经营行为的监管.....	(55)
保险代理人的监管.....	(56)
保险经纪人的监管.....	(63)
第三章 当心黑手:保险欺诈面面观	(69)
保险欺诈,社会毒瘤	(69)
来自保户的欺诈.....	(72)
来自社会其他方面的欺诈.....	(98)
第四章 抓住机遇:中国保险就业市场	(106)
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概况.....	(106)
我国保险机构的设置.....	(119)

未来中国保险市场发展趋势.....	(132)
保险就业职位大空缺.....	(145)
第五章 保险推销员的自我完善:对保险推销员的基	
本要求	(151)
以爱为本.....	(151)
百折不挠,水滴石穿	(154)
信心是成功的第一要素.....	(156)
学而不厌,学以致用	(157)
挤时间,争效率	(160)
人缘好,“险”路宽	(164)
以第一印象取胜.....	(171)
第六章 争做常胜将军:保险推销技巧精解	(181)
大力开拓潜在客户.....	(182)
利用关系网和档案库建功立业.....	(184)
电脑软件显神通.....	(187)
有备无患.....	(189)
彬彬有礼作预约.....	(193)
巧用电话建立联系.....	(197)
随机应变求沟通.....	(201)
能说会道助推销.....	(215)
促成签约,攻心为上	(227)
第七章 友谊地久天长:做好售后服务	(238)
爱的承诺.....	(238)
“一条龙”服务.....	(240)
体贴入微.....	(241)
诚心诚意对待理赔.....	(242)
滚雪球一转介绍.....	(244)
第八章 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保险投资	(250)

保险投资—保险公司的生命线..... (250)
 保险公司债券市场投资策略..... (253)
 保险公司股票市场投资策略..... (262)
 保险公司投资投资基金策略..... (266)
 保险投资风险防范与管理..... (272)

第一章

保险入门

你了解保险吗？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各种各样的风险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发生。地震、洪水、风暴、冰雹、干旱、山崩、海啸、雷击、泥石流、火灾、飞机坠毁、车船相撞、石油井喷、煤矿塌方、瓦斯爆炸、机械故障、交通事故以至人们的工作失误、产品质量缺陷等导致物毁人亡的事例，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时有发生，常有所见。这些事故的发生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心理上的创伤。

科学技术的进步，使人们抵御自然灾害等各种事故的能力增强了。但也必须看到，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我们将面临更多、更大的风险，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正在恶化；我们将与许多业已存在的高风险技术长期共存，而且还将有一些具有潜在风险的新技术不断问世。据专家分析，新技术引起的灾害事故一般有如下特点：

1. 技术愈先进，事故损失愈大。如：1986年美国挑战者号航

天飞机坠毁,仅机身损失就达 12 亿~15 亿美元;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达 30 亿美元以上。

2. 结构愈复杂,总体愈脆弱。如挑战者号航天飞机的坠毁,仅因一个密封圈出了问题。

3. 技术愈普及,风险率愈高。如:随着高速交通工具的广泛使用,频繁而严重的交通事故令人瞩目。据统计,本世纪以来,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达 3 000 多万,远远超过同期内死于战争的人数(2 350 余万)。目前,全世界每年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达 40 多万,受伤人数超过 2 000 万。

4. 新技术效率愈高,酿灾潜势掩盖愈深。如:人们往往只看到高效杀虫剂对农作物增产的效益,而忽视了农作物对土壤的侵蚀,对生态的破坏,对人体的毒害等一系列问题。

5. 新技术事故影响的空间大、时间长、受害人数多。如:工业排放“三废”造成大气、水质、土壤与生物物质素的污染;噪声、振动、恶臭、酸雨、化学品、电磁波和核污染;还有资源开发、工程建设引起的地面下沉、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土壤退化、物种灭绝等造成的生态危机。这些灾害都是覆盖面很宽,影响极深远的。特别是近年来,因工业排放而引起的全球性气候反常(温室效应)及臭氧层破坏等,其后果则更为严重。

从上述可见,科学技术的进步在为人类创造了大大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的社会财富的同时,也带来了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多、更大、更集中且破坏性更强的风险。

人们为了减少各种各样的灾害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了许多有效的措施,如天气预报、地震预报等预测措施及防洪、防震、抗灾等防灾措施。但不管人们怎样努力,灾害事故还是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其中许多事故的发生还夹杂着很大程度上的人为因素,而且事故一旦发生,损失就是不可避免的了。无论是企业、家庭或个人,面对各种突如其来的灾害事故造成

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时候,最初的渴望是获得经济补偿。有了经济补偿,人们方会获得恢复家园、恢复生产、开始新生活的信心和勇气。但这种经济补偿是如何运作的呢?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就有了“积谷防饥”的实践,后来经过漫长的变迁,到现代社会,逐步形成了有人专门从事筹集物资和货币,用于补偿参加者因各种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这种以应付风险为目的的物资和货币的储备,以及社会上这些人的经济行为,我们通常称之为保险。

风险的种类很多,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承保。可以承保的风险,我们称之为可保风险,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可计量性,即风险带来的损失必须是可以货币来计量的。例如房子被火烧毁,汽车被人偷窃等,这些损失都可以明确地表示为多少金钱。但对于人的保险来说,我们很难说明一个丈夫在其妻子死后受到的损失是多少金钱,所以死亡给付标准在出具保单时就确定了。(2)可统计性,即这种风险一定要有大量与其相似或同类的风险单位存在,可以用统计手段计算出它的损失概率。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根据大数法则所揭示的规律来合理地收取保险费。(3)可测定性,即风险地发生必须是不可预知的,包括风险发生与否不确定、风险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不确定、风险造成的损失程度不确定,但是根据大数法则,从总体上看,风险发生又是可以确定的。确定一种风险是否可保风险时,必须对上述三个条件进行综合考虑,以免发生承保失误。

当然,从发展的角度看,可保风险的范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人们对保险需求范围的扩大,以及保险技术的进步,可保风险的范围总的来说是在扩大的。例如,火灾保险原来只承保因火灾造成的直接损失,现在有的险种已可扩展承保间接损失,如营业中断保险。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对于那些捉摸不定的风险,例如购买股票和期货的风险或类似的投机风险,总是被排除在可保风险之外的。

由此引出一个问题：是不是谁都可以对一个可保风险进行投保呢？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保险与赌博之间的区别。从表面上看，保险与赌博有某种相似之处。投保人缴付了很小的一笔保险费后，出事的一小部分投保人可以得到几十倍、上百倍甚至几百倍于保险费的保险赔款，绝大多数的投保人得不到一分钱的回报。这也就难怪有人认为保险是一种侥幸行为，与赌博相差无几了。大约在中古世纪，英国历史上就曾出现过赌博保险。当时有人曾一度把保险引入赌博歧途，以与其毫无利益关系的远航船只的安危为标的进行保险：如果船只安全抵达，投保人丧失已付的保险费；如果船只灭失，则可获得保险赔款，赚取暴利。这种保险就是赌博。由于当时社会舆论的反对，赌博保险被认为是非法行为而依法取缔。后来还逐渐形成了保险利益原则，即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关系。

实际上，保险与赌博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毫无共同之处。保险是以大多数人的小额支出，来对其中遭受损失的少数人进行经济补偿，以分散风险的一种经济制度，它是以追求企业、家庭和个人生产生活安定为目的；赌博则是制造投机气氛，以欺骗坑害他人，图谋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保险是以分散风险为原则，以大数法则为数理基础，科学地计算风险损失概率，专门对付纯粹风险的一种方法；而赌博完全是以偶然性、投机性为前提，以输者的损失为代价，冒险获得暴利的一种不法行为。总之，保险寻求的是社会、家庭、个人生活的幸福安定，是利己利人利国的一件大好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人称为“社会稳定器”；而赌博则完全不同，它养成了人们的好逸恶劳、投机取巧的不良心态，给社会带来了不安定因素，是一种损人利己的行为，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需要加以克服和制止的行为。在大力发展保险事业的同时，也要加强宣传工作，使人们搞清楚保险与赌博的本质区别，这有利于克服“保险吃亏”等侥幸心态，也有利

于减少利用保险进行欺诈等社会道德风险,以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险也不同于救济。救济只是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人们以货币或实物对受灾者提供经济上的帮助,属于人道主义的行为,不受法律强制约束。救济金额(实物)的数量完全按救济人的财力、物力甚至救济人的自愿程度而定,即使是依法必须提供的社会救济,也不是以补偿受灾者的经济损失为目的,而只是帮助受灾者维持最低水平的生活,尽快度过难关。而保险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均受保险合同约束的一种法律行为。保险合同一旦成立,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投保人必须依照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依约合理索赔;保险人则必须依约收取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依约尽快理赔。需要指出的是,有些被保险人或是不能合理索赔,或是得到一点赔款就产生感恩情绪,不明白这是自己的合同权利;或是道德风险泛滥,骗赔猖獗。这些都是保险法律意识淡薄的表现。在保险事业发展迅速的今天,增强人们的保险法律意识,加大依法办保险的力度,培养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广泛的诚信基础,都显得尤为重要。

人们还经常有意无意地把保险与储蓄混同起来。确实,这两者有一些共同之处,如都有储备资金的特点,都能不同程度地应付意外事件,等等。但两者之间存在本质的区别。对家庭和个人来说,储蓄是收入减去消费后的结余存入银行逐步形成的一定数量的积累,以备不测或用于将来的消费,是家庭和个人在不同时期消费结余的自我调剂;而保险则具有互助的性质,体现了“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精神,是由众人共同参加,缴付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补偿少数人因遭受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帮助其度过灾后的生活困难期。所以参加保险的人,既可能接受别人的帮助,也可能帮助别人,而储蓄只是家庭和个人的自助行为,不具有保险互助的性

质。还有，储蓄在原则上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而参加保险后须依约缴付保险费且不能退回保险费（退保除外）。另外，人寿保险兼具保险和储蓄双重功能，但人寿保险还是与储蓄有很大的差别。

保险，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近年来甚至形成了“保险热”，这是我国社会变迁的一种表现。那么，保险的作用到底有哪些呢？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转嫁和分散风险，壮大社会抵御灾害事故的能力，保障生产和生活的稳定运行。如上所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一种客观存在。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只能尽可能地减少一些灾害事故带来的损失，完全避免损失那是我们永远的梦想。保险作为经营风险的一种活动，是集散风险的中介。人们通过参加保险转嫁风险；保险人通过建立巨额的保险基金和利用再保险手段来分散风险。于是一种转嫁和分散风险的机制就形成了，社会抵御灾害事故的能力也大大增强了。广大被保险人只要通过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参加保险，就能达到转嫁风险的目的。一旦因自然灾害等各种保险事故受到损失，就可以从保险人那里获得经济补偿，以便及时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建家园，保障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稳定运行。

第二，确定人们对灾害损失的预期，使人们获得心理上的平静。一场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有可能使农民群众几个月或几年的劳动成果化为泡影，或可能使一家人辛勤工作多年布置的舒适的家庭环境面目全非。人们岂能生活在这种恐惧的阴影里，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保险具有弥补人们因保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功能；另一大功能就是使人们确定对灾害损失的预期，获得心理上的平静。只要交纳少量的保险费参加保险，人们就能获得战胜灾害事故的信心和勇气，就能获得一种精神上的安慰。从这种意义上说，那种认为交了保费不发生事故就是吃亏的保险吃亏论，就显得有点

苍白无力了。

第三，有利于增强防灾防损意识，减少灾害事故带来的损失。我国《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根据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这体现在保险经营活动中具体有以下三点：其一，在保险合同中，订明双方当事人对防灾防损负有的责任，违反者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二，通过费率的杠杆作用，强化人们的防灾防损意识。保险人对风险管理搞得好的、保险事故发生频率低的被保险人，可适当降低费率或给予一定的安全奖励；相反，对风险管理不够重视的被保险人，可适当提高费率，以示惩罚。其三，保险人从保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防灾基金，用于增设防灾设施开展防灾宣传，以增强社会防灾力量，提高人们防灾防损意识，促进全社会风险管理工作的广泛开展，减少灾害事故带来的损失。

第四，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对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新技术意味着新的风险，习惯了原有技术的人往往不愿采用新技术。通过保险对采用新技术所带来的新风险提供保障，可以大大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和运用。现代高新技术的发展伴随着更高的风险，更需要保险提供更为全面、有效的保障。可以这样说，没有保险卫星就不能上天，核电站也无法建成运转。

有人说，保险是爱。是的，我们的每一份付出都是对家人和自己的关爱，都寄托着无限的深情。每一个对自己、对家人富有责任心的人，都要为我们自己的将来着想。参加一份保险，给自己和家

人一份信心和安慰,以免在遭遇不测时陷于无助的境地。每一位在商海逐浪的企业家,面对商潮滚滚、瞬息万变的市场,更是需要为企业寻求一份保障。企业财产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营业中断险等,将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各方面的保障,为企业的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俗话说,天灾无情人有情。在“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互助精神的鼓舞下,保险事业一步步地发展壮大,有了今天蓬勃发展的喜人局面。我们相信,保险事业将有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保险的成长之路

尽管真正意义上的保险是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但保险的萌芽形态可以追溯到古代社会某些分散风险的方法和互助组织。

我国早在夏代的后期,就已重视粮食储备了。到了周朝,人们对于救济保障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孔子、墨子、荀子等思想家的舆论先导作用下,我国古代逐渐建立了粮食的仓储制度,把剩余的粮食积蓄起来,以备荒年赈济百姓。据史料记载,我国古代的仓储制度,主要有常平仓、义仓、广惠仓以及民间相互保障组织等。此外,我国古代还存在着一种“船帮组织”,这是一些在江河危险区域活动的航船行商,为了防止风险降临在任何一个个人身上,他们发明了一种方法,即每个人都将自己的货物分别装载在其他人的船上,当某一艘船触礁损毁后,由所有的人来分担这一个人的损失。这种分散风险的方法,就是现代海上保险的原理与基础。在我国古代民间还有“宗亲福利会”、“长寿会”等社会互保组织。这些组织由会员自筹资金或用宗族祠堂支付部分公产,当会友或族人死亡时,支付寿金,给予死者殡葬和遗族抚恤等物质上的帮助,它具有现代人身保险的雏形。

在其他国家的历史上,也曾有过保险的萌芽形态。在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关于类似货物运输保险和火灾保险的规定。在古埃及的石匠中曾流行一种互助基金组织,用于支付组织成员的丧葬费用,因为大家都知道石匠是个危险性很高的职业。在古希腊,盛行一种团体,这些人具有相同的政治观点、宗教信仰或是同一行业的工匠,每月交付一定数额的会费,当参加者遭遇不幸时,即由该团体给予救济。在古罗马也曾出现过丧葬互助会组织,其中有名的叫“拉奴维姆丧葬互助会”。总之,在古巴比伦曾具有财产保险雏形,在古埃及、古希腊和古罗马则曾有人身保险的雏形。

在中世纪的欧洲,行会很盛行,如工匠行会、商人行会、宗教行会等。这些行会除按其成立的目的进行活动以外,大都还具有互助的性质。其扶助的范围,涉及死亡、贫困、疾病、火灾、水灾、船舶沉没以及其他人身事故和财产事故。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行会中的扶助办法,是人身保险、海上保险、火灾保险和其他损害保险的原始形式。

15 世纪末,美洲大陆和通往印度航道的新发现,世界市场的形成和扩大,这些都要求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在世界范围内以更大的规模进行。贸易越发展,商品的运输规模就越大,风险也就越集中。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近代的保险制度也就应运而生了。因此说,真正意义上的保险是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并随着其发展而逐步发展壮大。

(一) 海上保险的发展

近代保险制度的发展是从海上保险开始的。一般认为,海上抵押借贷是海上保险的前身。这种借贷最初又起源于中世纪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城市中所盛行的冒险借贷。在这种借贷关系中,从事海上贸易的债务人以船舶或货物作为抵押取得贷款。如果船货安全抵达目的港,债务人必须将本金连同利息一同偿还债权人。反之,如果航行途中遭遇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则按照事先约定,

债务人可以视其损失程度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由于这种借贷风险极大,债权人收取的利息也远远高于一般借贷利息,高出的部分实际上成了债权人承担海上航行风险的报酬。在向海上保险演变的过程中,又经历了假设买卖、保险借贷这两个阶段。直到 1384 年,当第一张海上保险单即比萨(Pisa)保险单正式运用于海上保险经营时,海上保险才真正诞生于世。

海上保险在 14 世纪诞生于意大利后,16 世纪传入荷兰、英国和德国。1574 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办理海上保险业务。1601 年,伊丽莎白女王制定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成文法,即《涉及保险单的立法》,规定在保险商会内设立仲裁庭,以解决海上保险的争议案件。1688 年,伦敦的劳埃德咖啡馆成为海上保险人聚会的场所。1720 年,英国议会通过立法,特许伦敦保险公司和皇家交易保险公司作为公司法人垄断经营海上保险业务。由于法律禁止的对象是公司,而劳埃德咖啡馆的承保人均是个体保险人,使劳埃德咖啡馆的保险人有机会弥补海上保险公司锐减而出现的业务空白。

上述的两家公司虽然得到法律特许,但对经营海上保险业务并不重视,这又使劳埃德咖啡馆的保险人得到了更多承保业务的机会。1769 年,一些劳埃德咖啡馆的顾客组成了海上保险团体。1774 年,劳合社诞生,在当时成为英国的海上保险中心,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保险组织之一。

1829 年,英国议会迫于金融保险界的强大压力,撤销了保险专利法,伦敦保险公司和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垄断经营海上保险业务的特权被取消,大批保险公司进入海上保险市场。劳合社为适应形势的发展,逐渐对内部结构和经营方式进行了改革。但直到 1871 年以前,该社成员各自相互组合,自由地进行保险交易,劳合社实际上是一种毫无约束的个人保险经营者联合团体。1871 年,英国议会通过《劳埃德法案》,授予劳合社正式的法律地位,并使它

有权受议会的全权委托制定有关的单行法规。由于英国海上保险事业的发展,促使其完善保险立法,于是在1906年制定了《海上保险法》。该法的问世,进一步促进了英国海上保险的发展。这个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及在这个法律指导下形成的许多规章制度,后来为许多国家所采纳或仿效。在其附件中附有的劳埃德保单,以其保险标准条款,成为海上保险单的基本样本。

(二) 火灾保险的发展

火灾保险始于德国。15世纪,在北德意志的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等地,成立了以保障遭遇火灾的财产为目的的互助共济团体。1591年,德国汉堡市的酿造业者,为了筹划重建烧毁的造酒厂的资金,或者为了维护不动产的信用而成立了火灾合作社,兴办了世界上最早的火灾保险。18世纪初又在普鲁士全境实行强制火灾保险。但这些保险组织经营的火灾保险,只是原始的火灾保险。现在各国普遍兴办的火灾保险,并不是依照德国的制度发展起来的,而是起源于英国的火灾保险制度。

1666年9月2日,伦敦市皇家面包店由于烘炉过热而起火。火灾失去控制,燃烧了5天5夜,致使市内448亩的地区,有373亩化为瓦砾,占伦敦面积的83.26%,有13200户住宅毁于一旦,财产损失达1200多万英镑,20多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损失极其惨重。

灾后余生的伦敦人,仍然是心有余悸,他们非常渴望能够得到一种可靠的保障。正是这场大火,使人们意识到补偿火灾损失的重要性。1667年,一位叫巴蓬的医生独资在伦敦开办营业所,承办民用住宅和商业火灾保险,开创了近代火灾保险的先河。1680年,巴蓬与其他三人合作,集资4万英镑,创办了合股公司,命名为火灾保险所。1705年,该公司改名为凤凰火灾保险公司,其经营的火灾保险业务,持续了约一个世纪。凤凰保险公司根据房屋租金计算保险费,并且规定木结构的房屋较砖泥墙结构的房屋保险费应增加